

《2007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補充資料文件

有關根據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發出的
強制令的統計資料

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查詢有關根據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《條例》)發出的強制令(附有逮捕權書)所採用的語文，以及過去兩年發出單方面申請的強制令(附有或沒附有逮捕權書)的數目。

2. 我們諮詢了司法機構。由於司法機構目前並沒有儲存所需強制令資料的資料庫，因此只能提供涵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的統計資料。

強制令採用的語文

3.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，根據《條例》發出的強制令共有 15 份，其中 13 份的內容是以英文擬備，其餘兩份則以中文擬備。另外，在該 15 份強制令中，有八份附有逮捕權書，當中有七份是以英文擬備的。

4. 律政司的意見指出，根據《法定語文條例》(第 5 章)，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中文和英文均為法定語文。根據《高等法院民事程序(採用語文)規則》(第 5C 章)及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一般)(採用語文)規則》(第 5A 章)，法官可為令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獲公正而迅速地處理，而在該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中，按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；而任何一方所提交而將送達另一方或另一人的文件，亦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。

5. 在實際運作上，如申請人有代表律師，該律師須擬備強制令草擬本，以供法官批核。雖然有關命令通常會沿用申請書所採用的法定語文，但法官可自行或應一方或多於一方提出的要求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令轉用另一種法定語文，以令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獲公正而迅速地處理。這安排適用於所有強制令的相關程序，不論是否屬於《條例》下的強制令。

6. 在雙方到庭應訊期間，法官會向答辯人解釋強制令的內容及違反該命令的後果。就單方面申請的強制令而言，如其中一方(即答辯人)並不熟悉送達予他的強制令所採用的法定語文，他可於強制令送達後的三天內，以書面要求送達文件的一方(即申請人)提供該文件的另一種法定語文譯本。若該申請人拒絕要求，該答辯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，如法院信納有關要求是合理的，即可發出命令，飭令該申請人在合理期間內提供強制令的譯本。

在二零零七年發出單方面申請的強制令的數目

7.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，根據《條例》發出的 15 份強制令中，有九份屬單方面的申請。在這九份單方面申請的強制令中，有五份附有逮捕權書。

勞工及福利局
(資料由司法機構提供)
二零零八年二月